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95號

聲 請 人 ○ ○ ○

相 對 人 ○ ○ 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依附表所示分割方式為相對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○○○遺產之分割繼承事宜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配偶，相對人前經本院103 年度監宣字第156 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確定在案。嗣因相對人之父即被繼承人○○○於民國113 年7 月28日過世後留有如附表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為辦理系爭遺產之分割繼承，爰聲請許可依被繼承人○○○全體繼承人（即相對人、相對人之胞姊○○○、胞兄○○○、胞弟○○○）之分割協議（下稱系爭分割協議）為相對人辦理系爭遺產之分割繼承事宜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。民法第1101條第1 項、第2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又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如附表所示編號1 至3 遺產既為不動產，又遺產分割於性質上乃處分行為，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人辦理繼承遺產之遺產分割事宜，自應依上開規定聲請本院許可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
02 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及本院103
03 年度監宣字第156 號裁定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9、13至32、5
04 5頁），自堪信為真。又聲請人已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開
05 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業
06 據調取本院103 年度監宣字第156 號事件案卷核閱無訛，是
07 聲請人自得聲請本院准許依系爭分割協議即附表分割方式欄
08 所示方式為相對人辦理系爭遺產之分割繼承事宜。

09 (二)本院審酌系爭遺產原應由相對人、相對人胞姊○○○、胞兄
10 ○○○、胞弟○○○等4 人共同繼承（應繼分各為1/4），
11 而本件相對人依系爭分割協議所分得者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12 段00○○地號各1/4、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 地號全部、
13 全部現金，超過其原有應繼分之比例，足見其應繼分並未受
14 到侵害，益徵系爭分割協議符合相對人之利益。從而聲請人
15 聲請本院許可其依附表所示分割方式為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
16 ○○○遺產之分割繼承事宜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
18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
19 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
20 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
21 監護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
22 09條第1 項、第1103條第2 項規定均有明定。是本件聲請人
23 （即監護人）為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系爭遺產之
24 分割繼承事宜，自應依上揭規定妥適管理，併予敘明。

2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
26 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3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附表：
 04

編號	遺產種類	遺產所在地或名稱	權利範圍或核定價額	分割方式
0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 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293.7 3平方公尺）	1/2	由甲○○、 ○○○、○ ○○、○○ ○各取得1/4
0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 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281.4 7平方公尺）	1/2	由甲○○、 ○○○、○ ○○、○○ ○各取得1/4
0	土地	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 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69, 24 1.62平方公尺）	145/10000	由甲○○取 得
0	存款	陽信商業銀行立文分行000 000000000000	325元	由甲○○取 得
0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高雄九如二 路郵局00000000000000	214, 028元	由甲○○取 得
0	存款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三民分 行0000000000000000	3, 638元	由甲○○取 得
0	存款	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信用 部00000000000000	53, 376元	由甲○○取 得
0	債權	應收退農保費及老農津貼-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信用 部	8, 210元	由甲○○取 得
0	其他	死亡前2年內贈與-亞太環 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0 股	3, 176, 424元	因生前贈與 給其他人， 故不列入分 配。

